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2023〕11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物美便利有限公司天津师范大学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91120111MA827R4Y9U

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宾水西道393号天津师范大学内天勤路与天健路交口北侧90米

负责人：李国辉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年9月2日，受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纺织纤维检验中心（以下简称：抽检机构）对当事人销售的全棉磨毛三件套（产品名称：全棉磨毛三件套；规格型号：被套：160×210cm，床单：160×210cm，枕套：48×74cm×1；床单：棉100%；被套：棉100%；枕套：棉100%；）进行抽样。经抽样检验，抽检机构出具了《检验报告》（NO:23-015111）显示，被抽检产品的所检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GB/T 22796-2021、GB/T 29862-2013标准规定，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2023年11月10日，当事人收到上述不合格《检验报告》，当事人在复检期内未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2023年12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不合格产品，经对照产品标签条形码调取当事人收银系统，未发现涉案产品的收款信息。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批准，本案于2023年12月7日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销售的全棉磨毛三件套，经抽样检验，被抽检产品的所检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GB/T 22796-2021、GB/T 29862-2013标准规定（标准要求：棉100%；检验结果：床单：棉21.5%、聚酯纤维56.4%、再生纤维素纤维19.0%、其他纤维3.1%；被套：棉24.6%、聚酯纤维62.6%、再生纤维素纤维12.8%、含微量其他纤维；枕套：棉24.3%、聚酯纤维62.5%、再生纤维素纤维13.2%、含微量其他纤维），依据《床上用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年版）》，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3年8月5日以60元/件的购进单价从天津市河东区福泽惠百货经营部购进了5件涉案不合格产品，购货款为300元。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供货方营业执照及涉案产品送货单，无法提供涉案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购进的5件涉案不合格产品，以70元/件的销售单价销售给抽检机构1件，其余4件退回供货方处，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涉案不合格产品的退货记录。涉案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无标称生产单位的厂名厂址，当事人无法向我局提供涉案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单位信息。我局将供货方涉嫌违法的线索移送至属地监管部门。本案货值金额350元，违法所得1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23-01511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编号：2023010150）、检验报告邮寄信息、抽检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抽检相关人员资质文件、抽样现场影像资料、抽检产品支付记录，证明抽检情况；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2023年11月2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4、2023年12月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5、2023年12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全棉磨毛三件套商品的行为的调查情况；

1. 当事人提供的涉案不合格产品的供货方营业执照、送货单及退货单、销售记录截图、我局对供货方制作的询问笔录及其营业执照，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不合格产品的购进、销售及退货的调查情况；
2. 2023年12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抽检现场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现场抽检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照片及与供货方聊天记录，证明对抽检现场的调查情况；
3. 2023年12月13日，执法人员对供货方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对当事人供述的购进涉案产品的调查情况；
4. 2024年1月3日，我局对抽检机构邮寄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送达回证及回函，证明我局对抽检机构的调查情况；
5. 2024年1月5日，我局对供货方属地监管部门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的《案件移送函》及送达回证，证明对供货方违法线索的移送情况；
6. 送达地址确认书；
7. 经当事人确认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
8. GB/T 22796-2021和GB/T 29862-2013标准文本；
9. 床上用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版）、2023年天津市床上用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及意见：我局于2024年2月20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2023〕114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

当事人在销售涉案不合格全棉磨毛三件套的行为中，涉案产品无中文标明的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和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的规定。

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及生产厂家厂名厂址信息，未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规定的义务。

当事人销售以不合格全棉磨毛三件套商品冒充合格全棉磨毛三件套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局认为，本案无从重、从轻及减轻的情形，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处理意见及依据：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处产品货值金额1.5倍罚款525元；2、没收违法所得1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